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16年8月29日，本人经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6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在2016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在2016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5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2016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公告；

（二）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对日海设备股权受让方调整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公告；

（三）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公告。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出席了3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对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建议情况

2016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列席公司中高层述职会议、年度总结会议及相关的专题会议，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并通过电话、邮件和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对2016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所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本人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努力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事项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邮箱：genglihang@hotmail.com。

独立董事：_____

耿利航

年 月 日